

附表 1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二年級報名表

日間部 轉學考
進修部

附註：一、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二、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請浮貼一張二吋照片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照片黏貼處 (請實貼)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所拍的二吋光面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本表須與准考證用同式的相片		身分證字號				LINE ID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地址		□□□□□□		(111年9月底前)					
		聯絡電話				行 動 電 話					
原肄(畢)業學校		大 學 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離校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操行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考 生 身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考 生 簽 章		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審查程序		(1)審查報名資格		(2)繳報名費		(3)複查報名資格		(4)寄發准考證			
承 辦 人 簽 章				免 繳							

※報名時請務必要填寫「轉學生志願系(科)別填寫表」及附表四「轉學考訊息來源調查表」後一併繳交。

------(考生請勿撕開)-----

- 註：1、志願序號欄位，事關入學資格，請考生務必審慎考慮後再填。
 2、每一考生可依希望之系別順序，第一志願填入 1、第二志願填入 2、第三志願填入 3……，依此類推，
至少填入一個，最多填至額滿為止；如有修正處加蓋印章。
 3、未填寫志願者將不予錄取。
 4、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錯誤概由本人負責。

志願序號	代 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序號	代 號	系 別 名 稱	志願序號	代 號	系 別 名 稱
	4422	(日)電機工程系		44D2	(日)餐飲管理系		5432	(進)機械工程系
	4432	(日)機械工程系		44J2	(日)觀光休閒系		54P2	(進)車輛工程系
	44P2	(日)車輛工程系		44M2	(日)表演藝術系		54I2	(進)數位多媒體系
	44I2	(日)數位多媒體系		44N2	(日)影視傳播系		54A2	(進)化妝品應用系
	44A2	(日)化妝品應用系		44Q2	(日)戲劇系		54L2	(進)時尚經營管理系
	44G2	(日)服飾設計系					54D2	(進)餐飲管理系
	44L2	(日)時尚經營管理系		5422	(進)電機工程系		54M2	(進)表演藝術系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進修部** 轉學考
證件黏貼用表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 110.2 註冊章)(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正面浮貼處	反面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附於背後※	
畢(結)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影本(※請附於背後※) ※專科應屆畢業生可先使用學生證報名,畢業證書於錄取後補繳※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浮貼處(※請附於背後※) ※影本需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附表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_{進修部} 轉學考
書面資料審查用表

自 傳
就讀本校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附表 4

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四技

^{日間部} _{進修部} 轉學考

缺繳各項證明文件切結書

考生_____報名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學制轉學考招生考試，因 歷年成績單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學生證影本準備不及，故無法及時繳交，本人同意於 111.07.28(四)
報到前補繳證明文件，請貴校先行准予報名，若屆時無法繳交，或繳
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資格時，則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恐
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

黎明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學制：_____技_____年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